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臺北市議會第 10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工作報告

報 告 人：社會局局長 師豫玲

目 錄

前言

壹、臺北市人口結構變遷	1
一、基本人口資料	1
二、各福利別人口資料	2
貳、社會局現況	3
一、組織架構	3
二、預算結構	6
三、業務執行狀況	9
參、96 年 1 至 6 月施政成果	17
一、輔導市民成立各類人民團體、建構完整輔導機制	17
二、辦理公益勸募宣導及查核，輔導團體合法提出申請	17
三、福利資源結（整）合、建構及平臺等的建置	17
四、協助低收入戶第二代累積人力資本，積極脫貧	18
五、推動平宅社區亮起來	20
六、結合勞工局辦理以工代賑臨時工輔導就業轉銜方案	23
七、配合推展大溫暖弱勢家庭脫困計畫	23
八、辦理災害防救整備工作	24
九、實施身心障礙者社區生活重建方案	25
十、建構整合、普及、多元、跨專業之老人服務	27
十一、成立長期照顧專線	29
十二、落實社區保母系統	30

十三、提昇幼兒托育品質，推動社區親職教育	30
十四、積極辦理各項性騷擾防治宣導工作	31
十五、結合民間資源辦理新移民支持性服務	32
十六、提供弱勢兒童及少年家庭整合性福利服務	32
十七、建構兒少安置評估處理流程及安置網絡	33
十八、落實兒少福利法、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罰則之執行	33
十九、倡導兒少適性發展	34
二十、擴大社區互助與資源整合	34
二十一、公私協力塑造關懷互助的市民志工網絡	35
二十二、協助危機家庭因應困境	36
二十三、打造臺北銀座，發揚廣慈精神	37
二十四、追求專業及效率，建構完善公設民營制度，強化管理機制	39
二十五、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	40
二十六、殯葬改革	41
肆、96年下半年工作計畫	43
一、強化服務人民團體，加強連結、訓練	43
二、辦理「溫馨鄰里、親善社區」社區月系列活動	44
三、開創「青蘋果發展帳戶專案」，積極協助低所得第二代青年脫貧	44
四、辦理社會救助年度總清查及後續輔導	45
五、持續推動平宅亮起來方案	45
六、辦理 97 年度以工代賬總登記	46
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公布後相關子法修訂	46

八、調整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標準	46
九、建構老人安全的生命關懷體系	47
十、落實社區保母支持系統	48
十一、提昇幼兒托育品質，推動社區親職教育	48
十二、提供新移民家庭支持性服務及多語言之外語諮詢	48
十三、加強推動婦女人身安全	49
十四、落實兒少保護	49
十五、建構關懷互助的市民志工網絡	49
十六、積極協助遊民返家及收容輔導工作	50
十七、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效能，發展多元化專業服務	50
模式	
十八、促進民間參與廣慈開發，攜手共創社福新紀元	51
十九、陽明的整修及重新定位	52
二十、廢績殯葬改革	52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10屆第2次定期大會，豫玲在此提出工作報告，敬祈 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指教。

回顧過去，臺北市社會福利歷經十數年的發展與推動，法制已大致完備，制度面亦已完成了基本的建構。然而，隨著社會的變遷，福利需求人口逐年增加，臺北市面臨的重大課題主要有三方面：

一、在老人福利方面：因應未來老年人口逐年上升，照顧問題愈為突顯，本市除已規劃了完整的照顧系統外，並配合內政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提供長者多元化的社區照顧服務，使健康及失能老人均能在社區中取得所需之福利服務資源，包括活動及社區關懷據點、長青學苑、居家照顧、送餐服務、日間照顧等，期建構一個完整的社區照顧網絡，落實在地老化之願景。

二、在身心障礙者的權益保障方面：96年上半年中央又大幅修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更賦予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諸多新任務，包括：評估鑑定方式的改變、緊急救援、保護及社區生活重建，都需要有更多、更精緻的規劃。

三、高風險家庭的服務：高風險家庭服務一直是我們努力的目標，尤其是資源不足及失功能之家庭，提供各項補充性與替代性之服務，使其可以獲得基本生活的保障，惟目前國內整體經濟環境不佳，失業率居高不下，使得高風險家庭之服務工作更加艱辛，本局仍努力連結社區中豐富之人情及鄰里資源，建立社區支持網絡，關懷及支持本市之弱勢家庭，並加強各福利服務中心服務家庭的功能，擴增服務方案，期協助不穩定的家庭渡過風雨。

承蒙議會支持，於今年 5 月通過本局組織修編案，本局得以調整組織結構及人力運用，持續辦理既有之福利服務業務外，並可相繼推動托兒所、廣慈博愛院及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之轉型，家暴中心亦由原先任務編組升格為二級機關，除組織之正名外，更期針對家庭，建立立即、完整、連續、多元的保護服務網絡。

因應中央預定 98 年幼托整合政策上路，本局將重新規劃公立托兒所的定位及功能，結合民間資源照顧弱勢家庭兒童。另因應廣慈博愛院建物老舊、使用密度低，影響住戶生活品質，刻正更新規劃，目前，算

是順利進行中，預期更新完成後，將可提供銀髮族與弱勢族群之多功能生活中心。

承蒙民間團體的督促、本局全體同仁的努力推動，以及議會議員的鞭策，豫玲將持續致力於本局各項服務的推動與品質提升，讓有限的資源做最有效的運用，並且能符合永續福利目標。在這新的會期，期待在議會高品質的監督下，繼續提昇本局的效能，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一秉過去愛護本局之熱忱，持續給予支持及指導，共同為臺北市民創造公平、正義與和諧的環境。茲就 96 年 1 至 6 月各項工作成果、96 年下半年工作計畫報告如后，敬請指教。

壹、臺北市人口結構變遷

一、基本人口資料：

項目 \ 年度	85 年	96 年 1 至 6 月
戶數	838,465	942,077
總人口數	2,632,863	2,628,338
男	1,317,406	1,278,850
女	1,315,457	1,349,488
性比例	100.15	94.77
戶量(人/戶)	3.14	2.79
平均餘命		
女性	81.07	83.86 ¹ (94 年資料)
男性	76.18	78.77 ² (94 年資料)
結婚對數	19,824	8,207
離婚對數	5,084	3,085
比例	3.90 : 1	2.66 : 1

¹ 95 年資料未公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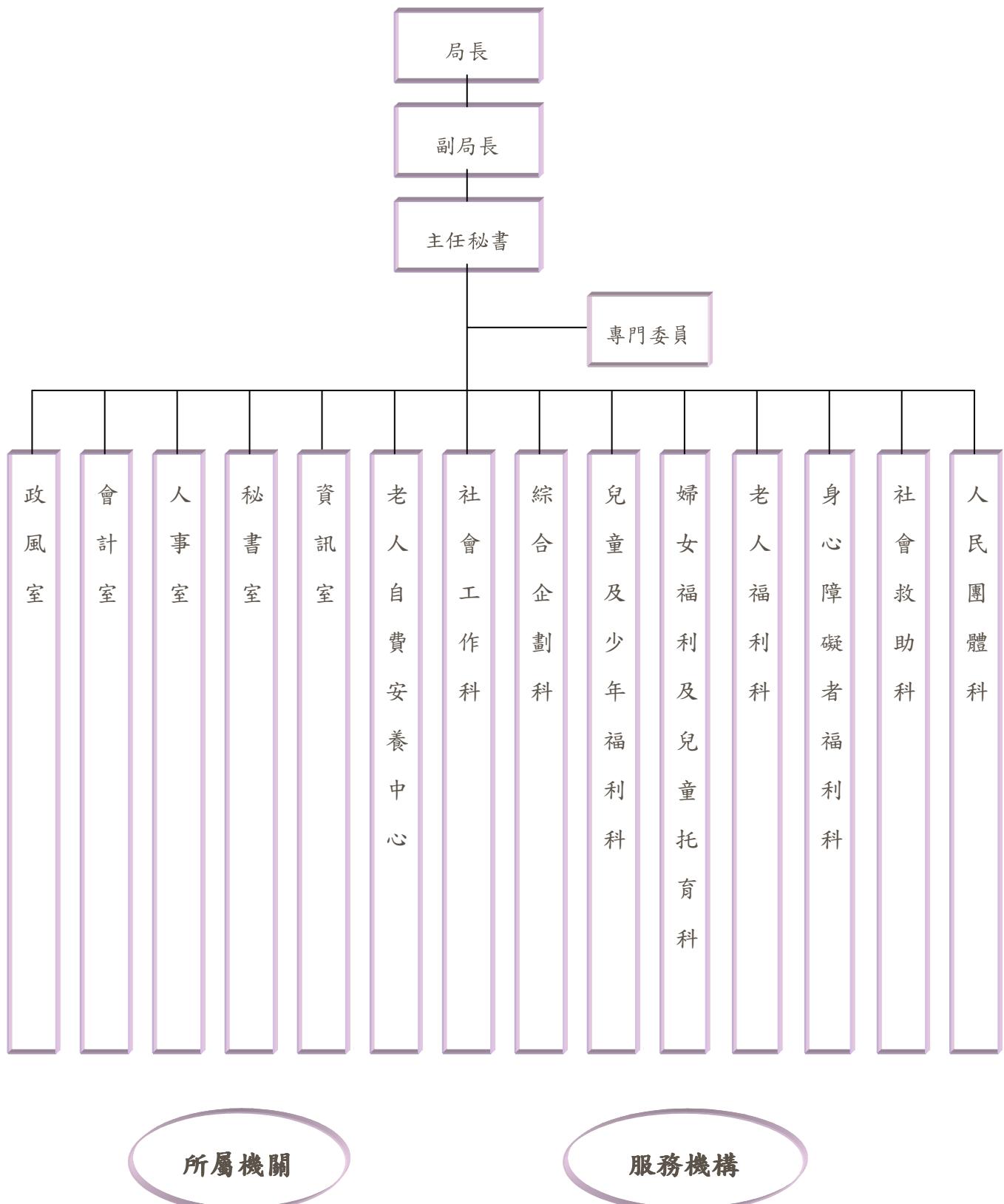
² 95 年資料未公佈

二、各福利別人口資料：

年 度	全 市 總 人 口	總 戶 數	兒 童 人 口	少 年 人 口	老 年 人 口	身 障 人 口	低收入人口	
							戶數	人數
83	2,653,578	832,424	443,753	277,891	212,420	35,350	6,143	12,667
84	2,632,863	838,465	430,635	273,699	222,234	45,863	6,316	15,033
85	2,605,374	847,354	421,745	263,546	228,063	57,773	5,910	13,225
86	2,598,493	854,132	420,607	249,841	235,181	68,627	4,542	10,485
87	2,639,939	869,803	424,534	239,545	243,462	76,033	7,028	15,770
88	2,641,312	879,156	422,223	226,918	249,213	78,482	7,497	19,690
89	2,646,474	888,560	415,784	220,053	255,919	87,796	8,656	20,189
90	2,633,802	894,763	403,393	211,858	261,383	93,081	10,253	24,853
91	2,641,856	906,988	389,521	207,229	270,848	101,228	11,989	29,682
92	2,627,138	914,716	375,200	202,308	277,873	107,042	13,012	32,783
93	2,622,472	923,325	361,419	202,474	286,474	111,338	15,970	40,184
94	2,616,375	933,110	346,629	202,502	295,301	108,702	13,008	32,146
95	2,623,783	941,317	332,896	199,265	306,433	112,392	13,499	33,437
96 6月	2,628,338	940,168	326,112	200,830	309,426	113,981	13,213	32,747

貳、社會局現況

一、組織架構：自 96 年 9 月 11 日組織修編後新制



所屬機關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96年9月11日正式成立）

殯葬管理處

市立托兒所（12所）

浩然敬老院

陽明教養院

服務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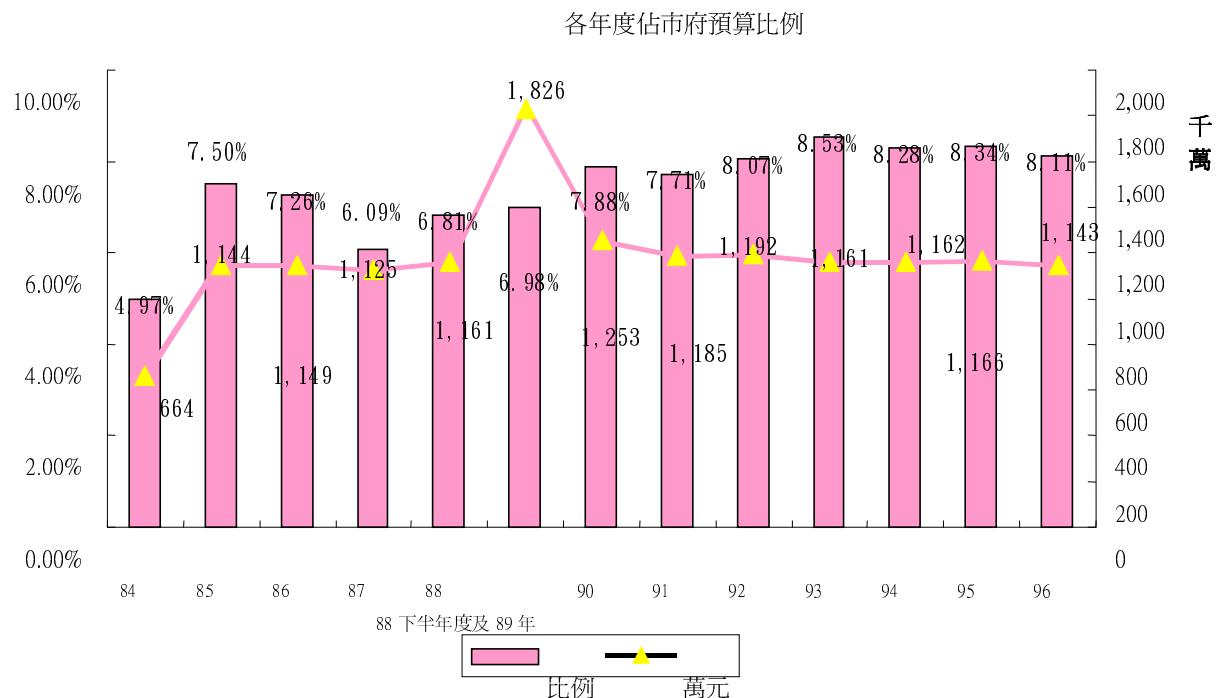
公設民營單位：74

任務編組外駐服務點：27

註：1. 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尚有 3 家附設於老人服務中心，1 家附設於老人安置機構。
2. 統計至 96 年 6 月底止。

二、預算結構：

(一) 社會局預算趨勢圖



年度	社會局主管預算	市府總預算	佔市府預算比例
84	6,635,868,553	133,503,165,178	4.97%
85	11,441,045,934	152,639,289,710	7.50%
86	11,487,435,694	158,231,748,825	7.26%
87	11,253,503,522	184,688,040,165	6.09%
88	11,611,173,000	170,562,260,999	6.81%
88 下半年及 89 年	18,264,869,372	261,675,774,486	6.98%
90	12,531,968,869	158,934,681,714	7.88%
91	11,849,171,161	153,638,310,889	7.71%
92	11,920,255,169	147,747,021,493	8.07%
93	11,605,488,135	136,115,088,247	8.53%
94	11,615,116,402	140,233,155,616	8.28%
95 ¹	11,656,736,994	139,709,886,864	8.34%
96 ²	11,433,782,784	140,692,194,676	8.13%

¹ 95 年以前含追加減預算

(二) 96 年社會局主管預算結構分析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預算數	百分比	預算數	百分比
社會救助	3,410,151,307	29.25%	3,402,549,144	29.76%
老人福利	2,744,152,069	23.54%	2,425,029,112	21.21%
身心障礙福利	3,156,344,238	27.08%	3,261,340,689	28.52%
兒童及少年福利	674,947,661	5.79%	753,732,298	6.59%
婦女福利	74,585,379	0.64%	79,325,211	0.69%
社會工作專業服務	133,375,056	1.14%	141,149,697	1.24%
殯葬服務	452,671,282	3.88%	527,540,109	4.62%
社區發展	12,545,164	0.11%	12,592,216	0.11%
人民團體輔導	15,653,142	0.13%	16,361,644	0.14%
社會保險	587,063,474	5.04%	642,568,000	5.62%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	48,387,494	0.42%	48,951,109	0.43%
其他 ¹	346,860,728	2.98%	122,643,555	1.07%
合計 ²	11,656,736,994	100.00%	11,433,782,784	100.00%

² 法定預算

¹ 其他係指行政管理、第一預備金、接受補助業務（建設）支出

² 95 年度含追加（減）預算，96 年度為法定預算

(三) 社會局主管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預、決算表

項目 年度	收入		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90	754,400,000	603,187,452	643,192,294	373,627,110
91	386,325,557	1,938,102,513	385,654,794	1,438,023,782
92	1,301,264,200	1,590,169,153	1,300,304,919	1,350,307,212
93	1,314,960,000	1,670,564,614	1,304,175,533	1,904,814,545
94	1,306,150,131	1,403,025,806	1,250,841,126	1,173,403,004
95	1,408,164,277	1,284,625,770	1,391,710,773	1,350,010,963
96	1,402,394,242		1,396,385,369	

三、業務執行狀況：

項目	概況統計(96年1至6月)
人民團體與合作行政	
工商團體	173 個
自由職業團體	299 個
社會團體	2,184 個
基金會	145 個（一般團體 5 個、慈善基金會 81 個、身心障礙 12 個、老人 26 個、婦女 6 個、兒童 8 個、少年 7 個）
合作社	381 社
儲蓄互助社	16 社
社會救助	
最低生活費標準	95 年 14,377 元，96 年 14,881 元
低收入戶	13,213 戶 / 32,747 人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40,628 人次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01,999 人次
房租補助	7,918 戶次
平價住宅	2,048 戶
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	6,554 人次
以工代賑/臨時工	2,582 人
醫療補助	1,704 人次

健保費補助/福保	34,328人/192,139人次
急難救助	1,836人次
身心障礙福利	
身心障礙人口	113,981人
團體家庭	3所（萬大團體家庭、松德團體家庭、健軍團體家庭）
社區居住方案	2案（配合內政部辦理「成年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試辦計畫」，計服務10人）
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3,446人/276,928,074元
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	454戶/10,893,238元
身心障礙者津貼	75,296人/1,400,524,929元
早療社區資源中心	807人/3,139人次
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及轉銜服務	375人/6,695人次
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	4,287人次
視障者服務計畫	587人次
導盲犬	本市12隻（全臺22隻）
輔具	輔具補助4,602人次/43,596,500元；輔具服務3,178人/3,614人次
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614人/6,277人次/30,308小時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新增申請4,618張/累計有效35,649張

手語翻譯服務	217 件/354.5 小時
早期療育通報及轉介中心	通報 1,446 人
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會館	場地借用 354 場次/12,925 人次使用
老人福利	
老人人口	309,426 人
獨居老人	4,867 人
失能老人	30,014 人
老人福利機構	189 所
(1) 安養機構	5 所 (安養床位：1,532 床/養護床位：372 床；3 所公辦公營、2 所私立)
(2) 養護機構	167 所 (安養床位：345 床/養護床位：4,809 床/長照床位：236 床；3 所公設民營、164 所私立)
(3) 長期照護機構	3 所 (71 床)
(4) 老人服務中心	14 所 (公立計 6 所、公設民營計 6 所、補助 辦理計 2 所)
老人公寓	2 處/189 床
機構安置	5,491 人
居家照顧	10 所/1,938 人
日間照顧	7 所/156 人
敬老福利生活津貼	115,280 人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40 人
老人健保費自付額補助	214, 929 人
長青學苑	86 班
長青志工	350 人(老人中心 292 人、銀髮貴人 58 人)
兒童托育及婦女福利	
托育機構	874 所
(1) 市立托兒所	12 所，可收托 2, 495 人
(2) 私立托兒所	520 所，可收托 29, 253 人
(3) 私立兒童托育中心	317 所，可收托 15, 591 人
(4) 私立托嬰中心	9 所，可收托 233 人
(5) 公設民營托兒所	16 所，可收托 2, 702 人
臨托服務	81 人/2, 055 人次
巡迴輔導	輔導 232 所/服務 618 人/1, 019 人次
托育補助	補助 2, 252 人/38, 978, 036 元
育兒補助	補助 2, 242 人/36, 017, 332 元
社區保母系統	837 人/收托 1, 366 兒童
幼童交通車	156 家/199 輛交通車/臨檢 233 輛次
特殊境遇婦女	828 人/20, 922, 465 元
新移民（外籍配偶）	30, 028 人（大陸：27, 354、東南亞：1, 871、其他：803）
婦女及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10 家/17, 551 人次（9 家公辦民營、1 家公辦

	公營)
慧心家園	23 戶 /59 人
庇護家園	2 處 /37 床 / 安置 131 人
低收入戶單親家庭	男性單親 2,421 戶 / 女性單親 3,460 戶
兒童與少年	
兒童人口 (0 至 11 歲)	326,112 人
少年人口 (12 至 17 歲)	200,830 人
少年服務中心	4 所 (西區、北區、東區、延吉) / 服務 420 人 /34,080 人次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2 所 (萬華、福安) / 服務 66 人 /21,787 人次
親職教育	完成強制性親職教育 48 人 /547 小時
監護權	監護 46 人 (兒童 15 人，少年 31 人)
寄養服務	135 家 /199 人
育幼院	8 家 (臺北兒福中心、聖道、伯大尼、忠義、體惠、華興、好生、義光育幼院)
緊急庇護所	2 家 (展望、綠洲家園) /49 床位 / 安置 148 人
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生活補助	補助 617 人
不幸少年	安置輔導 122 人
棄嬰	19 人
外展服務	3,386 人次

少年自立生活方案	協助 12 人/717,500 元
社區發展與綜合規劃	
公設民營機構	74 家
社區發展協會	376 個
社會工作	
遊民	約 258 人 (新入所人次)
遊民中途之家 (平均每日收容量)	1、遊民收容所：74 人 2、平安居：29 人
社會工作師	發放執業執照 17 人/累計 485 人領有執業執照
臨時看護補助	386 人次/5,184,750 元
監護權訪視調查評估	355 件
社會工作督導員	11 名 (含編制內 9 名、約聘 2 名)
社會工作員	81 名 (含編制內 44 名、約聘 37 名)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2 個
危機家庭個案服務	4,551 個案/服務 15,030 人
志願服務	社會福利類志工隊：115 隊/11,929 人 本局志工隊：27 隊/566 人 志願服務證 686 張/志願服務紀錄冊 298 冊/ 志願服務榮譽卡 775 張/熱心公益卡 1,194 張

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	
24 小時保護專線	2,588 人次有效電話
家庭暴力	4,494 案（後續輔導 1,041 案）
(1) 婚姻暴力	2,565 案（後續輔導 441 案）
(2) 兒少保護	1,000 案（調查成案 447 案）
(3) 老人保護	211 案（後續輔導 72 案）
(4) 其他家虐	718 案（後續輔導 81 案）
性侵害接案數	399 案
責任通報	4,797 件（警政 2,042 件；醫療 2,183 件；社政 411 件；教育 154 件；其他或不詳 7 件）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	24 案
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計畫	47 案
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	5,702 人次
殯葬	
樹、灑葬	113 人
海葬	28 人
公墓	45 處
第一殯儀館	9 廳/3,405 次/3,450 小時(甲級:163 次/250 小時，乙級:1,498 次/1,275 小時，丙級:1,265 次/1,737 小時，丁級:479 次/188 小時)

第二殯儀館	11 廳 / 5,021 次 / 8,555 小時 (甲級 : 250 次 / 408 小時，乙級 : 1,465 次 / 2,064 小時，丙級 : 1,954 次 / 3,492 小時，丁級 : 1,352 次 / 2,591 小時)
火化爐	10 座瓦斯爐
靈骨塔	公立 : 2 處 (陽明 : 33,083 塔位，已滿；富德 : 109,732 塔位，剩 10,587 塔位) 私立 : 慈恩園共 16 萬個塔位，已使用 13,897 餘個塔位

參、96 年 1 至 6 月施政成果

一、輔導市民成立各類人民團體、建構完整輔導機制

- (一) 96 年 1 至 6 月止，申請籌組人民團體案件計 63 件、合作社 3 件，輔導立案的各類人民團體計 67 個、合作社 1 個。為強化及提昇團體服務功能，業於 4 月間辦理 1 次教師會研習；6 月 13 日、26 日、28 日辦理 3 梯次社會團體研習暨市政參觀，帶領本市立案之社福團體及同鄉會，參觀北投焚化爐及兆如老人安養護中心等，參與人數約 160 人。
- (二) 為提昇團體服務品質，強化其服務功能，辦理合作社考核及工商暨自由職業團體評鑑，已於 96 年 5 月完成 149 個合作社考核及 129 個工商暨自由職業團體書面考評。

二、辦理公益勸募宣導及查核，輔導團體合法提出申請

- (一) 編印「公益勸募知多少」宣傳單張，宣導勸募事宜。
- (二) 本年度至 6 月底止，核准 6 件勸募案件。
- (三) 辦理「臺北市捐募運動管理辦法」廢止程序。
- (四) 規劃辦理 94、95 年勸募案件之財務查核。

三、福利資源結（整）合、建構及平臺等的建置

4 月間著手進行「福利資源整合平臺 94、95 年各單位(含業務科室、附屬單位) 年終歲末資源結合及 96 年度資

源需求情形」等統計資料之彙整，俾供本局資源結合之參考。

四、協助低收入戶第二代累積人力資本，積極脫貧

(一) 出人頭地發展帳戶專案：

- 1、積極協助本市低收入戶第二代青年學子脫離貧窮，以及累積個人人力資本之機會，鼓勵有動機向學之低收入戶第二代子女，藉由工讀所得定期儲蓄，運用於教育及就業準備用途上，在「助人自助」的精神下，協助快速有效累積資產，並進行自我教育投資。92年7月起，結合財團法人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贊助辦理「出人頭地發展帳戶專案」。截至96年6月，已鼓勵70名低收入戶第二代青年學子儲蓄9,590,996元，並計畫用於教育基金或就業準備上。
- 2、截至96年6月，70位參加者已完成16,117.5小時之公共服務時數，其儲蓄用在教育或就業準備之專案用途的達成率為81.42%，另已脫貧之非低收入戶者計43名，比例為61.43%。
- 3、提升專案參與者整體教育程度：大學47名、研究所8名，另已就業者14名。

(二) 大手牽小手方案：

為幫助貧困、單親、隔代教養及環境不佳的孩子，脫離「貧窮循環」，並擁有完整教育的權利，本局結合忠義國小、民政系統開辦「大手牽小手脫貧方案」，讓弱勢家庭中的孩子可以透過教育的力量順利走出貧窮。於寒假期及學期中，以課輔及帶領團體活動方式，讓原本在馬路遊蕩的孩子，可以在低收入戶第二代大學生看顧的安全環境中成長，並增加生活知能與課業學習之機會。96 年 1 至 6 月止，計提供 1,553 人次之服務。

(三)擁抱髮藝方案：

提供經濟弱勢家庭的青少年學習一技之長，藉由 1 年半免費之專業美髮設計訓練，結合美髮業頂尖之髮廊群，為這一群孩子尋找專業的工作機會。截至 96 年 6 月，共轉介 26 名經濟弱勢、環境弱勢家庭的青少年，學習一技之長。

(四)低收入戶第二代子女培育計畫：

低收入戶第二代青年是低收入戶家庭脫離貧窮希望之寄託，本局為培育低收入戶家庭之 18 歲在學學子，提供寒、暑假及課餘之工讀機會，讓渠等儲蓄就學教育費用或增進將來就業之技能，96 年 1 至 6 月止，共提供 116 人次之工讀學習機會。

五、推動平宅社區亮起來

(一) 硬體方面：進行平宅社區環境改造

1、依據臺北市議會 9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審議意見書「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附帶決議」第 2 條：「臺北市 5 處平宅應加速限期進行社區改造計畫，並同步辦理追加減預算或列入 94 年度預算辦理，讓臺北市的平宅社區耳目一新，融入周遭社區生活圈，脫離貧民社區形象。」，故自 94 年度起，逐年編列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預算持續辦理。96 年共編列 2,300 萬元。

2、實施內容：

以加強建立社區安全體系、改善基礎公共設施、建立優質居家環境為主軸，主要內容包括：

(1)辦理平宅社區保全方案：

於福德及安康平宅設置全天候保全人員，並加強監視設備，以維公共安全。

(2)公共設施改善：

包括水塔、水池、天溝、雨棚等持續改善，進行屋頂及管道間防水防漏工程(福民)、地下室積水處理(安康)、籃球場整修(安康)及公共空間粉刷等。

(3)提昇服務場所品質：

如改善服務場所之相關設施、加強無障礙設施、設置安康多功能服務中心及整修福民閱覽室等。

(4)建立優質居家環境：

協助平宅居民美化自家住屋及週邊環境、加強社區綠美化及辦理小空間收納規劃設計，以提昇居住品質。

3、辦理情形：

96 年平宅社區改造計畫已核定在案，安康及福德平宅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辦理保全措施，各平宅之改造工程，刻依計畫辦理招標事宜。

(二) 軟體方面：

1、積極辦理「平宅社區沙龍」方案：

(1)方案目標：

依社區居民特性、需求及興趣，規劃多元之系列性輔導課程及班隊，藉由長期的團體活動，輔導參與者建立正確的觀念，激發其潛能，增加自信心及社會適應力，向脫貧之目標邁進。

(2)活動主軸：

96 年度以「舞動平宅新生命」為主軸，積極協助居民走出封閉的自我，跨出平宅社區，對外展現自己，並安排相互交流觀摩之機會，以弱勢服務弱

勢，讓平宅居民感受到生命的光和熱。

(3)辦理方式：

每個課程（班隊）以 8 至 12 次、每次以 2 小時為原則。96 年預計辦理 28 個班隊（活動）。95 年度辦理成效良好之班隊，於 96 年度持續推展進階班，並辦理相關參訪或交流活動。

(4)各平宅辦理班隊或團體如下：

安康平宅—如傳統小吃班、氣球裝飾班、舞動人生樂活營、兒少創意工作坊等。

福德平宅—養生保健班、巧手土塑班、美食生活營等。

延吉平宅—漫畫班、美化生活 DIY、創意溝通等。

福民平宅—窈窕律動進階班、樂活成長團體、脫貧系列講座、生活藝術班等。

大同之家—生活藝術班。

2、辦理平宅低功能家庭輔導委外方案：

自 95 年 5 月 1 日起，委託民間辦理平宅內低親職家庭直接服務，於安康平宅內設立家庭服務中心，提供低親職家庭更深入密集之輔導，96 年度計服務 120 個案家。

六、結合勞工局辦理以工代賑臨時工輔導就業轉銜方案

針對參與 96 年度代賑工總登記並有意願接受就業輔導者（以不合格者為主），由本局轉介至勞工局，提供個案就業輔導方案，以協助取得技能與就業資訊，積極協助其轉入一般職場，進而脫貧。至 96 年 6 月底計轉介 47 名。

七、配合推展大溫暖弱勢家庭脫困計畫

- (一) 配合中央大投資、大溫暖計畫—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之「弱勢家庭脫困計畫」，結合本市「1999」市民熱線，作為「1957 福利關懷專線」之本市接線窗口，對於求助市民，依其問題轉介至本府相關局處提供服務。
- (二) 配合內政部辦理弱勢家庭脫困急難救助，運用內政部補助款，設置特約社工人力 9 名，對於急難救助求助個案，進行訪視評估，依其家況及需求進行審核，提供急難救助金，協助其疏困。
- (三) 96 年 1 至 6 月底止，本局計接獲通報 1,377 案。急難救助申請 277 案，核定案計 251 件，核定金額為 6,492,004 元。

八、辦理災害防救整備工作

(一) 物資整備：

- 1、於年初完成各區防救災基本民生物資需求數之調查，
3月21日與廠商訂定開口合約，並於4月底前將救濟
物資送至各區公所與收容安置所；另與大潤發、家樂
福及統一超商訂定緊急採購契約。
- 2、於年初撥予各區公所9萬元，作為緊急民生物資採購
經費。
- 3、於96年2月與各區公所召開救濟物資管理會議，訂
定標準之品名、單位、報表格式等。
- 4、於4至5月辦理區公所救災物資整備督考工作，並對
有缺失者進行複檢。

(二) 救助金整備：

於年初依各區需求預撥災害救助金予區公所，共撥
1,120萬元。

(三) 人力資源整備：

- 1、5月辦理2梯次之「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基本訓練」，
共143人參訓；6月辦理1梯次之「防救天然災害教
育訓練」，共72人參訓。
- 2、5月配合本府年度跨區防災演習進行演練，6月參與
防災公園開設演練。

九、實施身心障礙者社區生活重建方案

(一) 建構社區化早期療育服務系統：

1、通報、諮詢及親職服務：

96 年 1 至 6 月底止，新增通報 1,446 人（自 86 年起累計通報服務達 26,730 人），提供諮詢服務 2,082 人次、辦理親職活動 46 場、229 人次。

2、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早療社區資源中心：

自 94 年 9 月起，陸續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早療社區資源中心，包括托兒所專業支援、專業諮詢服務、家庭服務及社區教育宣導。96 年 1 至 6 月計服務 807 人，其中提供專業諮詢、到宅療育示範及托兒所專業支援計 3,139 人次，一般諮詢服務 1,854 人次，辦理親職講座 58 場次計 1,308 人次，舉行早療社區資源中心聯繫會報 3 場。

(二) 建構成人統整性社區生活重建方案：

1、辦理視障者服務計畫：

包含定向行動訓練、生活自理能力訓練及家庭心理支持方案，96 年 1 至 6 月，計服務 93 人、587 人次、1,444.5 小時。

2、辦理居家照顧服務評估：

96 年 1 至 6 月，計評估 198 人次，協助使用居家照顧服務，使其在家中即可得到適當照顧。

3、辦理生活輔助器具補助及服務方案：

96 年 1 至 6 月，計補助 4,602 人次、補助金額 43,596,500 元；輔具方案服務 3,178 人、3,614 人次。

4、辦理身心障礙個案管理及轉銜服務：

96 年 1 至 6 月，計服務 375 人、6,695 人次。

5、辦理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96 年 1 至 6 月，計服務 614 人、6,277 人次、30,308 小時。

6、新開辦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及家庭支持服務：

96 年 1 至 6 月，計提供 108 名身心障礙個案重建服務及 1,303 人次之家庭支持服務。

(三) 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籌設與管理：

定期督導管理並訪查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積極規劃於廣慈博愛院原址活力健康區，設置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中心，考量將中途致殘之視覺障礙者及嚴重肢體障礙者納入服務障別；另籌設大龍綜合福利服務中心、三興團體家庭、南港重殘養護中心委託辦理事宜。本市開辦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數量為全

國之冠，截至 96 年 6 月止，已完成委託 21 所機構，提供身心障礙者安置照顧之服務。

十、建構整合、普及、多元、跨專業之老人服務

(一) 社區參與普及化：

鼓勵健康老人，尤其是獨居老人，參與社區互助團體，產生歸屬感。

1、廣設老人活動據點：

為鼓勵長者就近於社區中參與活動，增進人際互動，進而提昇長者社會參與機會。藉由補助民間團體、機構、公司行號之方式，開拓社區小型活動據點。96 年 1 至 6 月底止，本局補助辦理老人活動據點 24 處，並持續擴展中。

2、設立社區關懷據點，提供銀髮族照顧：

配合內政部積極拓展社區關懷據點，提供銀髮族可近性之服務，截至 96 年 6 月底，計設置 54 處，提供電話問安、關懷訪視、健康促進及送餐等服務。

3、辦理獨居、失能長者社區互助與支持性方案：

結合 37 個民間團體、1,407 名志工提供獨居長者電話問安及關懷訪視，並透過補助方式，強化老人社區照顧資源及網絡之建構，使社區中的獨居、失能長者，

就近獲得所需服務，落實「在地老化」政策。96 年 1 至 6 月已補助辦理 17 個單位、20 個方案。

4、持續推廣長青志工：

- (1) 運用長青志工協助本局老人服務中心提供獨居長者問安、櫃檯諮詢、活動協助及保健服務等。96 年 1 至 6 月底止，計 292 名志工投入，累計服務 97,498 人次。
- (2) 結合銀髮貴人 58 位，至本市 44 個單位，提供薪傳服務，96 年 1 至 6 月長青學苑開設 86 班，累計服務 59,060 人次。

(二) 社區照顧多元化：

針對失能老人，提供居家服務、日間照顧、社區互助方案及機構式照顧等服務措施。

- 1、自 86 年起，辦理北市長期照護整合專案會議，訂定本局與衛生局整合發展方向及目標，並定期辦理區域性聯繫會議，就社區式照顧與個案服務進行研討。93 年起，建立失能評估機制，透過評估過程，倡導資源合理配置，引導優先考量社區式照顧，96 年 1 至 6 月評估 1,057 人次。
- 2、規劃多項社區式照顧服務措施，其中以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及社區型養護機構為主。96 年 1 至 6 月，居家

服務 10 個單位，提供 1,938 人服務，日間照顧機構 7 家，服務 156 人，安、養護暨長照機構 175 家，安置 5,491 人。

3、提供機構適當服務量與加強服務品質：

老人安養護長照機構，截至 96 年 6 月底止計 175 家，提供安養長者 1,877 人、養護長者 5,181 人、長照長者 307 人；為提昇服務品質，無預警辦理定期公共安全檢查及不定期查訪外，自 89 年起，每年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建立公開之評鑑機制及具體考評指標。另透過各種獎勵措施，鼓勵機構聘用專業服務人力(如社工員、營養師等)，以提供長者多元且專業化之照顧服務，96 年 6 月底，計核定獎助 57 家辦理是項服務。

十一、成立長期照顧專線

(一) 為使本市生活無法自理民眾獲得長期照顧資源，本局於 94 年 2 月成立臺北市長期照顧服務專線，提供本市長期照顧資源諮詢及轉介工作，96 年 1 至 6 月，計提供諮詢 77 人次。

(二) 臺北市長期照顧服務：

包括居家式及機構式服務，居家式服務如：居家復健、居家護理、居家服務等，機構式服務如：日間托

老服務、安養護機構、護理之家及機構暫托（陽光假期），另有輔具租借服務等。有上述服務需求者，皆可透過本專線獲取所需訊息。

十二、落實社區保母系統

- (一) 擴大建立社區保母小組，加強與民間專業團體合作，96 年補助 6 個民間團體輔導、支持保母，提升居家式兒童托育品質，計 837 位保母加入系統，收托 1,366 位兒童。
- (二) 建構本市居家式兒童照顧服務管理制度，保障受照顧兒童及照顧者雙方權益，研擬管理自治條例。

十三、提昇幼兒托育品質，推動社區親職教育

- (一) 落實托育機構評鑑及輔導制度，強化托育服務網功能，全面提升托育品質，96 年 2 月 13 日辦理評鑑說明會，3 月 12 日至 5 月底實地評鑑，計評鑑 113 家。
- (二) 提升兒童乘坐交通車安全：
加強輔導托育機構，將兒童交通車納入管理，組成跨局處臨檢小組，加強路邊臨檢，96 年 1 至 6 月共安排 35 點次，臨檢 233 輛次。
- (三) 以托育機構為基礎，推動家庭服務及親職教育方案。

(四) 多元管道提供育兒補助申請資訊：於 96 年 3 月 25 日「快樂小寶貝，幸福我的家」嘉年華活動中，設置攤位進行宣導，約有 4,000 名親子參與。

十四、積極辦理各項性騷擾防治宣導工作

(一) 配合法令實施，率各縣市政府之先，於 95 年 1 月 26 日成立「臺北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96 年 1 至 6 月共召開 2 次大會及 1 次臨時會。

(二) 教育訓練：

96 年 1 至 6 月共辦理 2 場宣導及訓練課程，對象含括市府性騷擾防治承辦人員、本局各科室業務相關人員、雇主團體及人民團體，受益人數 72 人。

(三) 宣導與諮詢：

1、建置資源網頁，將性騷擾防治工作中，所需之申訴調查處理範例、表格、可用資源及問答集等資訊，置於網站中，供民眾參考使用，並定期維護更新。

2、編印 15,000 份宣導單張、5,000 份宣導手冊及 50,000 份海報，提供民眾與機關雇主使用。

3、96 年 1 月 31 日召開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成立 1 週年記者會，宣導性騷擾防治觀念。

4、96 年 2 月 13 日「96 年度臺北市受評托育機構業務說明會」宣導建置性騷擾防治措施辦法。

5、提供電話諮詢：

截至 6 月底止，共提供 794 通電話諮詢服務。

6、訂定查核輔導計畫與表格，輔導各單位建置性騷擾防治措施，96 年 1 至 6 月共查核 2,368 家次。

十五、結合民間資源辦理新移民支持性服務

訂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6 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移民女性暨家庭支持性服務計畫」，96 年 1 至 6 月已補助 25 個方案，內容包括：關懷訪視、生活適應課程、權益倡導活動、大陸籍新移民整合性方案、多元文化交流及資訊交流月刊等，核定金額達 1,270,805 元，並至活動現場查核 3 案次。

十六、提供弱勢兒童及少年家庭整合性福利服務

(一) 辦理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每月補助危機家庭兒少每人 3,000 元，以協助家庭短期紓困，96 年 1 至 6 月，共協助兒童及少年 617 人，補助 8,499,680 元。

(二) 辦理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委託安置費用補助，協助因故無法照顧子女之家長，委託安置其子女於適當寄養家庭或兒少安置機構，所需費用依家庭狀況酌予補助，96 年 1 至 6 月，新接受委託安置計 127 人，補助 15,217,604 元。

(三) 辦理少年獨立生活方案，針對無法返家且無適當機構予以安置之少年，提供獨立生活所需之經濟、就學或就業等輔導，協助少年在外獨立生活，96年1至6月，計補助12人，補助717,500元。

十七、建構兒少安置評估處理流程及安置網絡

(一) 已完成訂定個案安置前、返家前評估及離開安置處所後追蹤機制，置放於本局網站。

(二) 本市共有16家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含4家公設民營）、135家寄養家庭提供安置照顧服務，96年1至6月止，共安置555名兒童及少年。

(三) 辦理寄養家庭服務方案，透過招募、審核機制，結合適當之家庭擔任寄養家庭，提供兒童及少年家庭式照顧，並提供職前及在職訓練，以提昇其照顧品質，96年1至6月止，共招募7家成為本市合格儲備寄養家庭，並辦理原有寄養家庭職前訓練12小時，共24人參加，在職訓練64小時，共343人參加。

十八、落實兒少福利法、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罰則之執行

(一) 辦理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針對兒少之父母或實際照顧者，未提供適當養育與照顧等情形，處以強制性親職教育，96年1至6月止，計處分72人，完成48人，547小時之親職教育輔導。

(二) 辦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96年1至6月止，計處分72人，完成36人，409小時之輔導教育。

十九、倡導兒少適性發展

辦理兒童及少年全人發展計畫，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支持性與發展性方案，有效結合民間資源與創意，96年1至6月止，計審核申請52案，補助5,358,300元。

二十、擴大社區互助與資源整合

(一) 推動多元化社區互助產業，擴大及深耕社區之服務對象及福利方案：

1、為落實社區人照顧社區人之「社區互助」精神，長期以來，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提供社區長者及身心障礙者送餐及共同用餐服務，並定期進行長者健康評估，提供問安關懷訪視、陪伴就醫等服務，協助弱勢族群參訓，考取相關職業能力證照，儲備就業能力，以落實社區照顧之精神，96年1至6月計輔導18個協會，提供送(共)餐服務及身心障礙者陶藝技能培訓，計服務607人，71,413人次。

2、透過社區營造及社區自主參與之精神，鼓勵社區發展協會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在地初級預防

照護服務，就近照顧社區老人，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轉介及健康促進活動，活絡社區互助網絡。96年1至6月計輔導28個社區發展協會設置據點，較95年度增加4個協會參與。

二十一、公私協力塑造關懷互助的市民志工網絡

(一) 推行志願服務人員招募與培訓計畫

- 1、於市民生活網及本局網站，開闢志願服務專區，供志工運用單位張貼招募訊息。
- 2、補助民間辦理志願服務人員訓練，另委託「臺北市社區暨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辦理志工基礎、特殊、成長、領導、督導等訓練。96年1至6月，計辦理12場次志工相關訓練，計529人次參訓。

(二) 辦理志工網路教學：

與公訓中心合作，於台北E大開設志工基礎訓練網路教學課程。

(三) 招募家庭志工，成立支持家庭關懷系統：

- 1、招募社區「婆婆媽媽志工」，強化社區守望相助之關懷。96年1至6月共結合社區各機關、團體102位、志工1,092人。
- 2、結合社區志工長期關懷社區中獨居老人、低收入戶及危機家庭。96年1至6月共新增9位社福中心志工，8位

民間團體志工，關懷99個家庭。

二十二、協助危機家庭因應困境

(一) 社工人員訪視評估及個案處遇：

- 1、各區社福中心社工員，針對社區中危機及弱勢家庭提供諮詢、訪視、評估、處遇等個案服務。96年1至6月，計服務3,564個家庭，服務個案51,060人次。
- 2、與民間單位合作推動「臺北市高風險家庭服務」，以協助社區中之高風險家庭。本方案94年至96年6月底，累計服務1,210個家庭、1,992位兒童青少年；目前仍有747個家庭、1,244位兒童青少年持續接受服務。
- 3、配合中央辦理「弱勢家庭脫困計畫」，協助新貧及近貧家庭。本計畫96年6月，計接案129案，95年11月至96年6月累計接案1,964案。

(二) 結合社區相關單位，建立合作機制及通報網絡：

- 1、結合鄰里系統、拜訪連結社區資源，以發掘轉介社區高風險家庭。96年1至6月，計拜訪里長、議員辦公室、醫院等305個社區單位。
- 2、持續於校園、醫院、派出所及民間機構、團體等單位進行高風險防治宣導。96年1至6月，計宣導71個單位、1,918人。

3、不定期召開或參與跨系統聯繫會議及研討會。96年1至6月，共參與里幹事聯繫會議48場次、專案工作聯繫會議95場次及個案研討會21場次。

二十三、打造臺北銀座，發揚廣慈精神

因應本市老人人口成長、弱勢族群福利需求，並期廣慈土地獲致開發與使用，發展生活福利園區、公園用地及商業區之多功能生活中心。

(一) 3大方向：

- 1、建構以銀髮族及弱勢族群為訴求之生活園區。
- 2、聯合開發捷運信義線，繁榮地方經濟價值。
- 3、整合當地空間資源，提昇該區環境品質。

(二) 使用規劃（廣慈暨福德平宅基地面積約 $65,091\text{m}^2$ ）

- 1、公園、道路用地 $19,860\text{m}^2$ (30.51%)
- 2、商業用地 $16,181\text{m}^2$ (24.86%)
- 3、社福用地 $29,050\text{m}^2$ (44.63%)，需求如下：

(1) 頤親住宅區：

老人住宅、失能者與身心障礙者養護中心及平價住宅。

(2) 活力健康區：

廣慈文物館、健康休閒中心、重建中心及藝文創作與展售商店。

(3)福利服務區：

社會福利綜合服務中心、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與婦女中心等。

(三)財政局於96年1月10日、19日、2月26日、3月23日及3月30日，召開5次招商文件工作小組審查會議。

(四)96年4月16日及7月12日召開幕僚會議，向市長報告執行進度及方式。並奉市長指示全案以BOT方式辦理招標，惟福德派出所、福利服務區及平宅部分於廠商興建後交由本府營運。

(五)96年5月28日財政局舉辦諮詢會議，邀請專家學者提供確保社福設施興建品質暨後續專業經營能力之建議。

(六)96年5月31日經臺北市議會第10屆第1次定期大會三讀通過廢止「臺北市立廣慈博愛院組織規程」，並奉市府核定於96年9月10日裁撤，後續安養老人照顧事宜轉由市立浩然敬老院接辦。

(七)擬訂「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於96年6月11日經市議會一讀會審查通過：為應臺北市福利人口持續增加，財政預算有限，就現有社會福利用地規劃、開發社福用地所收取之權利金及租金等收入設置基金，以推展社會福利政策，將社

會福利資源做最充分、有效運用。

二十四、追求專業及效率，建構完善公設民營制度，強化管理機制

為因應社會福利多元需求，並提高服務品質，自民國 74 年起，將社福業務委託民間機構辦理，目前已設置 74 家公設民營機構，經由政府與民間專業單位合作，共同提供福利服務，已成為臺北市主要的福利服務模式之一。為提供多元、有效率之服務品質，相關管理機制如下：

(一) 建構完善制度：

因應實務需求與相關法令調整，修正現行作業規範，並定期檢討公設民營政策，修正相關法規，整合公設民營各項補助，建置完整標準化作業流程及制度。

(二) 強化管理機制：

- 1、每季召開委託服務專案小組，規劃整體公設民營之監督管理、法令規範及成效評估等業務，96 年 1 至 6 月共召開 2 次會議。
- 2、舉辦研討會及訓練，強化委雇雙方之財務知能，定期召開聯繫會議，加強彼此之溝通合作關係，96 年 1 至 6 月共辦理 13 場聯繫會議。
- 3、建置公共安全檢查及評鑑機制，落實委外服務之品質。

- 4、辦理公設民營機構財務查核，96 年 6 至 9 月預計查核 33 家公設民營機構，定期追蹤其財務運用情形，俾其經費支用，得以透明化、公開化。
- 5、進行成本效益分析，提昇經營效率。

二十五、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

(一) 深化家暴委員會橫向聯繫督導功能：

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為協調、督導及考核本市推展防治業務之重要機制，96 年 5 月召開第 5 屆第 1 次大會。

(二) 辦理司法系統被害人服務工作：

為保障家庭暴力被害人的司法權益，本局於 91 年起率先委託財團法人現代婦女基金會，辦理「家庭暴力事件聯合服務處」方案，由專業社會工作人員進駐地方法院，提供法律諮詢、陪同出庭、個案服務與社區宣導等，並於 94 年 10 月，首次辦理成果發表研討會，96 年 1 至 6 月計提供服務 5,702 人次。

(三) 擴大辦理預防宣導工作：

96 年度宣導重點為：強化社區鄰里通報、加強責任通報制度宣導、辦理宣導活動及防暴劇團巡迴演出等。96 年 1 至 6 月計辦理 63 場次宣導活動，包括 45 場次

網絡及社區宣導、4 場次媒體宣導、9 場次防治中心參訪、5 場次防暴短劇演出。

二十六、殯葬改革

(一) 硬體設施改善：

- 1、分期汰換富德靈骨樓貯骨櫃面板及櫃位。
- 2、改善富德暨陽明山第一公墓排水系統。
- 3、汰換 4 座火化爐及增購 2 套空氣污染防治設備。
- 4、汰換遺體冷藏庫二館 132 層，一館 48 層。
- 5、增設大型電子看板設施，提供當日兩館禮堂使用情形，便利民眾查核功能。

(二) 改善市容觀瞻，增加土地有效利用：

辦理 96 年度大安第 9 公墓部分墓區遷置整理工程。

(三) 推廣多元化環保葬法：

於富德公墓內，闢建面積 1.2 公頃樹葬區-詠愛園，不立墓碑，不記亡者姓名，將先人骨灰裝入可分解之骨灰罐後埋藏，讓土地資源得以永續循環使用。自 92 年 11 月開辦迄今，累計樹葬 615 位、灑葬 89 位及海葬 90 位，96 年上半年度辦理樹葬 93 位、灑葬 20 位及海葬 28 位。

(四) 辦理清明節免費掃墓公車 5 天，達 46 萬 1,703 人次，深獲民眾好評。

(五) 除不定期訪查方式，辦理 96 年度殯葬服務業者評鑑管理與輔導外，對於在殯儀館內自行辦理告別式者，實地查察現場，以防止業者無照營業。

(六) 辦理生前契約業者查核，以瞭解業者服務項目及交付信託情形，本年度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查核，共 6 家業者通過審核。

(七) 依 95 年規費收入 234,034,300 元，提列回饋經費，一館：5,534,627 元，二館：17,868,803 元，計 23,403,430 元。

(八) 「聯合奠祭」服務：

為簡化奠祭流程，協助民眾節約喪葬禮儀開支並疏解禮堂設施之不足，於每週四上午假第二殯儀館辦理「聯合奠祭」，藉以端正民俗，改善社會風氣，96 年 1 至 6 月，共辦理 38 場，服務 454 人次，另與臺北市佛教蓮宗學會合辦佛化聯合奠祭 2 場次。

肆、96年下半年工作計畫

累積了長期的努力與經驗，本市社會福利系統的規劃，已趨完整。未來本局除將延續上半年之施政工作，持續提供弱勢市民及其家庭整合性之服務外，更將針對下列各項社福措施，進一步精緻化發展：

一、強化服務人民團體，加強連結、訓練

配合各類團體屬性，規劃辦理各項研習會，建立公民社會環境及民主素養：

(一) 規劃與臺北市商業會合辦工商暨自由職業團體幹部研習會。

(二) 結合臺北市重要市政建設，辦理宗教團體、學術文化及國際性社會團體研習暨市政參觀活動。

(三) 賽績建構績效評鑑制度，提昇服務品質：

1、辦理 96 年度工商暨自由職業團體評鑑，預訂於 10 月下旬「市長與工商企業界有約」中，頒獎表揚優等團體。

2、依據「稽查合作社場要點」辦理合作社稽查，於 96 年 7 至 9 月，委託會計師稽查 39 個合作社場財務。

二、辦理「溫馨鄰里、親善社區」社區月系列活動

(一) 為呈現本市社區發展工作成果，提昇社區發展協會組織能力，自91年度起，訂定每年9月為「社區月」，藉由社區發展協會相互觀摩學習，促進政府及民間團體之交流。

(二) 為加強社區及里辦公處合作，整合社區資源，共同推動福利政策，96年特以「鄰里親善合作」為主軸，遴選出近3年共同推行老人關懷、送餐服務、環境生態保護、綠美化、成立巡守隊，推動守望相助、古蹟藝文傳承、人才培訓、推廣社區教育等地方公共事務，且成效良好之社區發展協會與里辦公處，以凝聚社區意識，擴大社區居民主動參與，提升社區生活品質，營造優質社區之最佳典範；另將渠等合作單位之具體事蹟集成冊，分享其經營理念、規劃歷程及未來展望，俾使合作經驗得以傳承。

三、開創「青蘋果發展帳戶專案」，積極協助低所得第二代青年脫貧

結合勞政及民間資源，共同開創低收入戶家庭第二代之深入就業計畫--「青蘋果發展帳戶專案」。鼓勵低收入戶家庭第二代子女，藉由教育訓練課程、諮商輔導學習理財觀念，並透過工作見習及定期儲蓄，將儲蓄款項運

用於「教育」或「就業準備」之用途上，於「助人自助」的精神下，協助低所得第二代青年快速有效累積資產，進行自我投資或穩定就（創）業。

四、辦理社會救助年度總清查及後續輔導

- (一) 針對本市所有列冊之低收入戶，進行實地訪視調查，依據最新年度財稅資料，比對戶役政等相關資料及家戶實際狀況，完成低收入戶新一年度之資格審核。
- (二) 擬訂年度總清查民眾申覆因應流程，與區公所、平宅、社福中心社工員合作，妥善處遇資格註銷及降等之個案。

五、持續推動平宅亮起來方案

- (一) 持續推動平宅社區沙龍：

9月14日假市府一樓中庭辦理各成長團體或班隊總成果展，並於9至11月，於各平宅辦理成果展，提供平宅居民自我展現之機會，增強其自信心。

- (二) 持續辦理安康低功能家庭輔導計畫：

原受委託機構與本局合約將於96年底屆期，故96年下半年將辦理重新公告招標事宜，使服務得以順利延續。

六、辦理 97 年度以工代賑總登記

96 年 9 月訂定 97 年度以工代賑總登記計畫，並辦理公告事宜。本市市民欲申請以工代賑臨時工者，可於期限內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登記，區公所審核符合資格後，依序按其意願及專長進行工作分派事宜。97 年度以工代賑額度為 2,582 名，上工時間為 97 年 3 月 1 日。

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公布後相關子法修訂

因應 96 年 7 月 11 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修訂「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處理辦法」、「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臺北市政府手語翻譯服務辦法」、「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獎勵及輔導改善辦法」、「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案件統一裁罰基準」。

八、調整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標準

為提昇機構照顧品質、減輕家屬經濟負擔，本局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標準，較原補助標準增加 5.3% 之補助額度，調整後，除可適當反映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經營成本，維持其照顧品質外，對於年滿 30 歲或家中有 2 名身心障礙者，就托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放寬其補助級數，由原家庭總收

入高於最低生活費 4 倍以上（家庭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 59,524 元）者不予補助，放寬為高於最低生活費 6 倍以上（家庭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 89,286 元）者，始不予補助，所以符合規定的身心障礙市民可申請補助。

九、建構老人安全的生命關懷體系

- (一) 透過專業合作及資源整合，提供獨居及失能老人整體性服務，提高獨居長者自我照顧能力，並透過廣設老人活動據點及補助推動獨居與失能長者服務方案，以落實社區照顧的普及化。
- (二) 持續辦理老人福利機構、居家服務機構及公設民營老人服務中心之輔導與評鑑，提昇其照顧的數量、品質及服務績效。
- (三) 透過補助居家環境修繕及輔具使用，改善無障礙設備，保障老人居家環境安全。
- (四) 研議調整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費用，落實本局照顧低收入及中低收入失能長者之政策。
- (五) 持續規劃辦理老人住宅相關工程，提供本市老人住宅服務。
- (六) 配合本市悠遊卡使用範圍擴及基隆市，修訂「臺北市老人與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及捷運補助辦法」，將基

隆市公車納入補助範圍。

(七)修訂違反老人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十、落實社區保母支持系統

(一)擴大建立社區保母小組，加強與民間專業團體合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保母支持系統，組成保母成長小組，提昇家庭保母托育品質。

(二)建構本市居家式兒童照顧服務管理制度，保障受照顧兒童、家長、照顧者之權益。

十一、提昇幼兒托育品質，推動社區親職教育

(一)落實托育機構評鑑及輔導制度，強化托育服務網功能，全面提昇托育品質。

(二)提昇兒童乘坐交通車安全：

加強輔導托育機構，將兒童交通車納入管理，組成跨局處臨檢小組，加強路邊臨檢。

(三)以托育機構為基礎，推動家庭服務及親職教育方案。

(四)多元管道提供育兒補助申請資訊。

十二、提供新移民家庭支持性服務及多語言之外語諮詢

(一)結合民間機構，辦理新移民女性暨其家庭支援服務。

(二)強化新移民服務中心之功能。

(三)印製多國語言之新移民福利文宣。

(四) 辦理新移民工作人員各項專業訓練，強化其文化敏感度及專業知能。

十三、加強推動婦女人身安全

(一) 提供人性化的庇護機構及環境。

(二) 強化性騷擾防治工作，建構婦女安心的工作環境。

十四、落實兒少保護

(一) 繢予開拓少年安置庇護資源：

由於少年中長期安置床位，已反映不足之狀況，96年預計再籌設1家安置機構，並附加少年獨立生活團體之家實驗方案。

(二) 結合民間資源與創意，補助辦理各項兒少議題之預防、宣導、支持及發展方案。

十五、建構關懷互助的市民志工網絡

(一) 辦理本市優良志工暨志工團隊「金鑽獎」獎勵表揚活動：

1、為激勵本市優良志願服務工作人員暨志願服務團隊，弘揚志願服務關懷互助之精神，特別於每年12月5日國際志工日前後辦理本項表揚活動，提振服務士氣及品質。

2、獎勵本市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經政府立案團體且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或服務時數證明者之志工

與志工團隊。

(二) 推動本市志工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 1、整合現有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盤點社區服務資源。
- 2、推廣與宣導志工儲時制度，鼓勵民眾儲存服務時數，以發揮助人自助精神。

十六、積極協助遊民返家及收容輔導工作

(一) 遊民收容輔導與街頭外展服務：

- 1、本局2處遊民中途之家每日提供臺北市街頭無家可歸民眾緊急收容協助。
- 2、結合民間單位設置免費盥洗服務站，協助街頭遊民維持外觀清潔衛生。

(二) 推展遊民工作暨生活重建方案：

- 1、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遊民工作重建與生活重建，安排社區派工，協助遊民脫離街頭生活。
- 2、補助民間單位辦理遊民輔導計畫，組成遊民工作隊，協助公墓環境維護，以達就業轉銜之目標。

十七、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效能，發展多元化專業服務模式

(一) 強化跨局處合作效能，落實責任通報制度：

舉辦聯繫會報，凝聚本府各局處與民間團體努力方向與共識，有效提昇網絡合作效能。

(二) 推動以社區為核心之宣導方案，激發鄰里通報意識：

1、深入社區辦理宣導活動及防暴劇團巡迴演出，預期 50,000 人次受益。

2、配合民政局辦理戶政加值服務，發送 15,000 份育兒手冊套書，予辦理新生兒登記之市民，宣導正確育兒知識。

(三) 暢通社政與司法體系業務交流管道：

持續辦理社工員與司法人員（法官、檢察官）定期聯繫會議，增進社政與司法體系交流機會，俾利建構合作平台。

(四) 建立兒少個案處遇決策機制：

針對特殊兒少個案召開重大處遇決策評估會議，兼顧被害人需求、資源供給及處遇目標之情形下，持續提昇個案服務品質。

十八、促進民間參與廣慈開發，攜手共創社福新紀元

為活化土地資源，兼顧弱勢族群，強化區位優勢，均衡社福資源，促進民間參與，並建構社福網絡，未來之重點工作如下：

(一) 配合廣慈博愛院裁撤後之人員運用，持續辦理院民轉介及員工移撥作業。

(二) 配合本案之招標公告作業，協助財政局委外招商文件之撰寫。

(三) 辦理「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審議作業，並成立工作小組，辦理後續推展業務。

十九、陽明的整修及重新定位

(一) 發揮公立機構應有之功能，收容民間機構難以安置之對象(35歲以上智能障礙併行動不便之重度養護者暨智能障礙併情緒精神障礙之多重障礙者)。

(二) 整修兩院區，以符合院生教養需求，提昇服務品質並符合無障礙法規。

二十、廣續殯葬改革

(一) 研擬開闢捷運站至二館之接駁專車服務：交通局協助規劃，由捷運辛亥站、第二殯儀館至捷運公館站路線接駁公車，每日上午7時至下午5時止，每班車班距為5~10分鐘。

(二) 辦理第二殯儀館綠美化及整建計畫：

- 1、增闢露天休憩區：於戶外適當地點增設木棧平台座椅，以供民眾等待及休憩。
- 2、各禮廳間加裝活動式遮雨棚及遮陽座椅。

3、館區四週廣植花草，並更改水池植栽造景，以美化環境。

4、推動改建計畫，擬將硬體建築物立體化、週邊景觀公園化及停車場地下化，實現現代化優質的追思生命園區。

(三) 賦續辦理年度火化爐汰換工程：

完成汰換 4 座老舊火化爐，並增設所需空氣污染防治設施，於火化場增闢家屬休息室。

(四) 規劃富德靈骨樓增設無障礙環境設施：

富德靈骨樓於 76 年設置，地上 5 層地下 1 層，目前約有 9 萬 8 千個骨灰骸寄存，為方便年長者及行動不便之民眾，將增設無障礙電梯及廁所，預計 97 年完成。

(五) 持續研議籌設陽明山生命紀念館（納骨設施），以因應民眾所需。

(六) 規範合宜喪葬儀程，並加強志工服務培訓計畫，如：襄儀、司儀等服務，以打造優質、莊嚴、溫馨之奠祭服務。

(七) 敦促第一、第二殯儀館管理委員會及各回饋里，執行回饋金使用計畫，落實辦理回饋地方事務。